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CN.4/1998/L.84
16 April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20

儿 童 权 利

苏丹：拟议的 E/CN.4/1998/L.40 号决议草案

修 订 事 项

(1) 决议草案标题、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、执行部分第 9 段：

在“乌干达北部”后面增添“和苏丹南部”。

(2) 执行部分第 1 段：

删除“以及非政府组织”七字。

(3) 执行部分第 3 段：

(a) 在“乌干达北部”后面增添“和苏丹南部”；

(b) 在“基督抵抗军”后面增添“和苏丹南部的武装反叛团体”。

(4) 执行部分第 4 段：

在“基督抵抗军”后面增添“和在苏丹南部对政府进行武装反叛的团体”。

(5) 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6 段：

在“基督抵抗军”后面增添“和苏丹南部的武装反叛团体”。

(6) 执行部分第 7 段:

- (a) 在“基督抵抗军”后面增添“和苏丹南部的武装反叛团体”;
- (b) 将第 2 行的“它”改为“它们”;
- (c) 将“从乌干达北部”改为“分别从乌干达北部和苏丹南部”。

(7) 执行部分第 8 段:

- (a) 将“从乌干达北部”改为“分别从乌干达北部和苏丹南部”;
- (b) 在“基督抵抗军”后面增添“苏丹南部的武装反叛团体”。

-- -- -- -- --